

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

坛人社发〔2018〕66号

关于印发《常州市金坛区就业创业社会保险 补贴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

现将《常州市金坛区就业创业社会保险补贴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常州市金坛区就业创业社会保险补贴办法
2.金坛区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
花名册

3.金坛区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
申请表

4.金坛区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5.金坛区大学生创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6.金坛区大学生创业社会保险补贴花名册

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



2018年5月29日

附件 1

常州市金坛区就业创业社会保险补贴办法

为贯彻落实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关于印发<常州市就业创业社会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常人社发〔2017〕22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金坛区就业创业社会保险补贴的管理使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社保补贴的范围及标准

（一）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1.补贴对象：金坛区各类用人单位（不含劳务派遣企业）。

2.补贴条件：当年招用初次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实际招用人数，在相应期限内给予社保补贴。

3.补贴标准与期限：根据当年区人社局公布的月最低缴费基数执行，按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项社会保险合计单位缴费比例计算，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其中，招用初次认定的“4555”人员就业，补贴期限不超过5年。

（二）公益性岗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1.补贴对象：按照《常州市金坛区公益性岗位开发认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我区被认定公益性岗位的用人单位或承接管理公益性岗位的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补贴条件：当年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实际招用的人数，在相应期限内给予社保补贴。

3.补贴标准与期限：公益性岗位吸纳初次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根据当年区人社局公布的月最低缴费基数执行，按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项社会保险合计单位缴费比例计算，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其中，公益性岗位吸纳初次认定“4555人员”就业，补贴期限不超过5年。

公益性岗位吸纳再次认定的“4555人员”就业，符合条件的可给予社保补贴，期限不超过5年。补贴标准按当年度社保补贴标准的50%执行。

公益性岗位吸纳再次认定的残疾人员就业，符合条件的可给予社保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补贴标准按当年度社保补贴标准的50%执行。

（三）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1.补贴对象：金坛区各类小微企业。

2.补贴条件：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毕业年度（指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实际招用人数，在相应期限内给予社保补贴。

3.补贴标准与期限：根据当年区人社局公布的月最低缴费基数执行，按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项社会保险合计单

位缴费比例计算，补贴期限不超过1年。

（四）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1.补贴对象：金坛区初次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

2.补贴条件：我区初次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或实现灵活就业，并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社保补贴。

3.补贴标准与期限：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标准按定额确定，适时进行调整。灵活就业人员必须同时缴纳养老和医疗保险费用方可给予补贴，只缴纳养老或医疗保险费用不予以补贴。医疗保险按不计医保个人账户缴纳的补贴标准为每月456元；医疗保险按计入医保个人账户缴纳的补贴标准为每月530元，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其中初次认定的“4555”人员补贴期限不超过5年。

（五）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1.补贴对象：金坛区户籍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2.补贴条件：离校1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即在毕业次年的7月1日前）实现灵活就业，并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社保补贴。

3.补贴标准与期限：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标准按定额确定，适时进行调整。补贴标准按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标准执行，补贴期限不超过2年。

（六）大学生创业社保补贴

1. 补贴对象：普通高校在校生（含休学创业的大学生）以及

毕业 5 年内的大学生在金坛区创办的各类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2. 补贴条件：普通高校在校生（含休学创业的大学生）以及毕业 5 年内的大学生在金坛区创办的各类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从注册之日起 3 年内，吸纳毕业 5 年内的大学生就业，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可申请创业社保补贴。

创业社保补贴和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创业带动就业奖励不重复享受。

3. 补贴标准与期限：根据当年区人社局公布的月最低缴费基数执行，按用人单位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项社会保险合计单位缴费比例计算，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以灵活就业缴费方式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社保补贴标准按定额确定，适时进行调整。补贴标准按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标准执行，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

二、社保补贴的申请和审核

上述 6 类就业创业社保补贴按年度申请，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携带相关资料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申报。

1. 申请用人单位或公益性岗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须提供《金坛区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花名册》（附件 2）、《金坛区用人单位和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表》（附件 3）、单位与申请补贴人员签订的在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原件

等材料，于次年的 2 月 15 日至 3 月 15 日至区人社局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就业服务中心）就业管理科申请并经审核后报区财政局审批。

2. 申请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须提供《金坛区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花名册》（附件 2）、《金坛区用人单位和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表》（附件 3）、年度企业纳税证明、高校毕业生毕业证书原件等材料，于次年的 2 月 15 日至 3 月 15 日至区人社局社会就业促进科申请并经审核后报区财政局审批。

3. 申请就业困难人员或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须提供《金坛区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附件 4）、《就业创业证》、身份证、有效证明材料、毕业生毕业证书原件等材料，于当年的 11 月 10 日至 12 月 10 日至户籍关系所在镇、街道人社所或街道所属社区人社服务站进行申报，并由镇、街道人社所或街道所属社区人社服务站统一上报区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就业管理科审核后报区财政局审批。

4. 申请大学生创业社保补贴须提供《金坛区大学生创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附件 5）、《金坛区大学生创业社会保险补贴花名册》（附件 6）、创业者及申请补贴人员的毕业证书、营业执照、单位与申请补贴人员签订的在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原件，于次年的 2 月 15 日至 3 月 15 日至区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培训管理科申请并经审核后报区财政局审批。

三、社保补贴的拨付

区财政局核定后，将社保补贴资金划拨至区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区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直接将社保补贴拨付至用人单位、个人的银行账户。

四、社保补贴的管理

1.坚持“自愿申报、先缴后补”的原则，对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发放社保补贴。补缴社会保险费的月份不予核发社保补贴。

2.区就业服务中心在中国·金坛网人社局子站上对补贴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并在享受补贴人员的《就业创业证》上记载其补贴政策享受情况。

3.对弄虚作假申报、领取社保补贴的，除收回已支付的全部补贴外，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五、其他事项

对就业困难人员的界定，按照《常州市金坛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文件执行。在享受补贴期间停止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六、本文件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以前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由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金坛区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花名册

() 年度

申请单位 (盖章):

单位社会保险代码:

序 号	姓 名	性 别	身 份 证 号	就 业 创 业 证 编 号	个 人 社 会 保 险 编 号	补 贴 对 象 类 别	申 请 社 保 补 贴 月 份	社 保 补 贴 金 额 (元)						公 益 性 岗 位 补 贴	
								养 老	医 疗	失 业	工 伤	生 育	小 计	申 请 岗 位 补 贴 月 份	补 贴 金 额 (元)
							-							-	
							-							-	
							-							-	
							-							-	
							-							-	
合 计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表一式二份, 申请单位、区人社部门各存一份。

2、补贴对象类别 (直接填编号): ①、4050 人员; ②、4555 人员; ③、连续失业一年以上; ④、城乡低保家庭; ⑤、特困职工家庭; ⑥、残疾人员; ⑦、优抚对象家庭; ⑧、军队退役人员; ⑨、农村低收入家庭; ⑩、其他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

附件 3

金坛区用人单位社保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表

单位名称 (盖章)						
经济类型			单位社会保险代码			单位职工人数
联系人			单位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单位银行帐号			
申请社会保险补贴情况	上期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人	本期新增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人	
	本期减少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人	本期申请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人	
	本期申请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总额	元	其中	养老保险补贴	元	
				医疗保险补贴	元	
				失业保险补贴	元	
				工伤保险补贴	元	
				生育保险补贴	元	
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情况	本期申请享受岗位补贴人数	人	本期申请享受岗位补贴总额	元		
申请单位承诺	1、本单位为申请补贴人员提供、安排了就业岗位，并按月支付了不低于我区企业最低工资标准的劳动报酬； 2、单位在申请补贴时与申请补贴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协议书都在有效期内； 3、本单位申请补贴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包括复印件都是真实的，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4、若本单位虚构事实、隐瞒真相而申领了补贴的，按规定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区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本期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数为_____人，本期享受社会保险补贴金额为_____元；本期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为_____人，本期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金额为_____元。 （盖章） 经办人：_____ 审核人：_____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申请单位、区人社部门各存一份。

附件 4

金坛区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就业创业证号				个人社会保险编号	
联系电话					
户籍地址					
居住地址					
目前灵活就业状态					
编号	工作单位或工作地点		工作岗位	工作时间	工资收入
1					
2					
3					
申请日期	年 月 — 年 月				
缴纳社会保险费总额			养老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申请人承诺	本人从事灵活就业，若虚构事实，隐瞒真相而申领了社会保险补贴，按规定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由人社服务机构填写					
申请补贴对象类别	☐ “4050”人员 ☐ “4555”人员 ☐ 城乡低保家庭成员 ☐ 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 ☐ 特困职工家庭成员 ☐ 残疾人员 ☐ 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 ☐ 优抚对象家庭成员 ☐ 军队退役人员 ☐ 农村低收入家庭人员 ☐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 其他				
区就业服务中心核定意见	本次核准社会保险补贴金额_____元，其中：养老保险费补贴_____元；医疗保险费补贴_____元。 经办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镇、街道人社所、区人社部门各存一份。

附件 5

金坛区大学生创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户籍地址				联系电话	
自主创业大学生类别	☐ 普通高校在校生		学生证号		
	☐ 毕业 5 年内的大学生		毕业证号		
工商登记名称			工商登记类别	☐ 企业 ☐ 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领取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经营地址					
吸纳毕业 5 年内的大学生人数			本次申请补贴起止日期	年 月 — 年 月	
申请社会保险补贴情况	上年本单位享受社会保险补贴_____人，本年新增享受社会保险补贴_____人，本年减少享受社会保险补贴_____人，本年享受社会保险补贴_____人； 本年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总额_____元，其中：养老保险补贴_____元，医疗保险补贴_____元，失业保险补贴_____元，工伤保险补贴_____元，生育保险补贴_____元。				
法定代表人承诺	以上申请内容真实可信，如有弄虚作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公章） 年 月 日				
区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本年享受社会保险补贴_____人，本年享受社会保险补贴金额为_____元。 经办人：_____ 审核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区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本年享受社会保险补贴_____人，本年享受社会保险补贴金额为_____元。 经办人：_____ 审核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申请单位、区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各存一份。

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5 月 29 日印发